附件二

北京市学生交通卡使用规则

一、定义

北京市学生交通卡的发放对象为普通高校、科研机构（含本、专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技校）、民办高校及高等教育机构等各类学校的无工资收入的正式学籍学生。

1.联名学生交通卡

联名学生交通卡是由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与各院校联合发行的内置学生交通卡应用的校园卡，或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与商业银行联合发行的内置学生交通卡应用的银行卡。

2.电子学生交通卡

电子学生交通卡是由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与各院校联合发行的基于手机NFC或运营商超级SIM卡的电子学生交通卡。

二、办理

1.联名学生交通卡

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的各类学校在发行校园卡时为学生办理，内置学生交通卡应用。持卡学生需通过北京一卡通APP完成学生交通卡绑定操作，成功后可进行首次充值使用。申请银行联名学生交通卡的学生，领取卡片后需通过银行APP进行交通功能激活或北京一卡通APP完成学生交通卡绑定操作，成功后可进行首次充值使用。

2.电子学生交通卡

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的各类学校学生通过“北京一卡通APP”发行本人电子学生交通卡。

三、充值

1.联名学生交通卡

持联名学生交通卡到公交集团充值网点、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办理充值业务或在“北京一卡通APP”、公交集团自助设备、校园自助设备等线上渠道办理充值业务。

2.电子学生交通卡

可直接在“北京一卡通APP”内进行充值。

四、有效期及延期

1.联名学生交通卡

联名学生交通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9月30日到期，每年7月31日后学生需要在北京一卡通APP进行学籍认证更新操作，更新完成后可持联名学生交通卡到公交集团充值网点、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办理延期业务或在北京一卡通APP、公交集团自助设备、校园自助设备等线上渠道进行延期业务，每次延期后有效期为1年（截止到次年的9月30日）。

2.电子学生交通卡

电子学生交通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9月30日到期，7月31日后可直接使用北京一卡通APP进行延期操作，每次延期后有效期为1年（截止到次年的9月30日）。

五、补办

1.联名学生交通卡

校园联名学生交通卡按本校校园卡管理办法进行补办，补办后持卡人需登录北京一卡通APP将丢失或损坏卡片进行解绑操作，将新补办卡片绑定后可正常进行充值使用。银行联名学生交通卡补卡按本银行补卡管理办法进行补卡，补办后持卡人需登录北京一卡通APP将丢失或损坏卡片进行解绑操作（如银行已经进行了挂失操作，无需进行解绑操作），将新补办卡片绑定后可正常进行充值使用。

2.电子学生交通卡

手机遗失更换后请挂失后重新开卡。手机损坏请咨询品牌手机客服进行处理。

六、退资

1.联名学生交通卡

持联名学生交通卡到公交集团退卡网点、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办理退资业务。200元以上退资业务需到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进行处理。

2.电子学生交通卡

可直接在北京一卡通APP内进行退卡操作后，完成退资。200元以上退资业务需到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进行处理。

七、退卡

1.联名学生交通卡

校园联名学生交通卡及银行联名学生卡不支持退卡。学籍到期后，学生交通卡应用不允许延期及充值，其它应用正常使用。

2.电子学生交通卡

通过北京一卡通APP进行退卡操作。